

# 集采业务部-2026-2028年度海上起重机框架协议采购标段一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HW-GK-2391/0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投标函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8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9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并符合第二章“投标资料表”第3.4.1项规定。境内投标人以银行电汇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1	形式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12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a) 不同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海油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3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是/否。如果为“是”，则否决相应投标。
14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5	资格评审标准	制造商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次投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投标人以自己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不能再将此货物同时授权给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
16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时需公开)	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的基座式起重机产品的供货业绩（供货业绩的制造商必须是投标人），且满足所提供全部合同（可以是1个或多个合同）应累计至少包括1台（主钩起重能力不小于40t，桁架式吊臂、钢丝绳变幅）基座式柴油起重机、1台（主钩起重能力不小于30t，桁架式吊臂、钢丝绳变幅）基座式电动起重机和1台（主钩起重能力不小于10t，箱式吊臂、液压缸变幅）基座式电动起重机的技术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 合同和2) 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到货验收单或调试验收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货物名称、至少包括1台（主钩起重能力不小于40t，桁架式吊臂、钢丝绳变幅）基座式柴油起重机、1台（主钩起重能力不小于30t，桁架式吊臂、钢丝绳变幅）基座式电动起重机和1台（主钩起重能力不小于10t，箱式吊臂、液压缸变幅）基座式电动起重机的技术要求、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均算为1个业绩。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7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8	响应性评审标准	API 2C证书（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起重机设计和制造应满足最新版本的 API Spec 2C 规范的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 API Monogram License for Offshore Pedestal Mounted Crane (API 2C证书)，并在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
1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主要技术指标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符合技术文件中引用的标准、规范要求。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主要技术指标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符合起重机装置的最大起重量（静、动态）要求。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主要技术指标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符合起重机的驱动形式要求。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主要技术指标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投标产品需按照《海上固定平台安全规则》、《浮式生产储油装置（FPSO）安全规则》等要求进行设计、制造、认证和检验。卖方应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COOOSO）认可的船级社（ABS, BV, CCS, DNV, 之一），对所投B类产品进行检验并取得产品检验证书，并随货提供；若投标产品需要入级，则无需提供产品检验证书，而是需要随货提供所入级船级社的船用产品证书。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主要技术指标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投标人设计制造和供货的起重机所配备的所有电动机均明确能效等级，且满足GB 18613最新版中二级或以上能效水平。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主要技术指标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吊机的起升、变幅和回转共3个动作应分别由独立的液压泵进行控制，不接受集中供油（主液压泵+多路阀）的控制方式。液压系统应具备同时操作变幅、起升、回转系统联动的能力。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主要技术指标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符合其它星号项条款要求。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指标1	起重机的主要选型参数：整机及主要机构工作级别符合附件技术规范、规格书和数据表要求。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指标2	起重机的主要选型参数：工况组合符合附件技术规范、规格书和数据表要求。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指标3	起重机的主要选型参数：主、副钩起升速度值符合附件技术规范、规格书和数据表要求。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指标4	起重机的主要选型参数：回转速度值符合附件技术规范、规格书和数据表要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指标5	起重机的主要选型参数：变幅时间值符合附件技术规范、规格书和数据表要求。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指标6	起重机的主要选型参数：结构型式符合附件技术规范、规格书和数据表要求。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指标7	起重机的主要选型参数：装置重量符合附件技术规范、规格书和数据表要求。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指标8	起重机的主要部件技术指标：结构件符合附件技术规范、规格书和数据表要求。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指标9	起重机的主要部件技术指标：机械设计符合附件技术规范、规格书和数据表要求。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指标10	起重机的主要部件技术指标：动力装置符合附件技术规范、规格书和数据表要求。
36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指标11	起重机的主要部件技术指标：液压驱动系统符合附件技术规范、规格书和数据表要求。
3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指标12	起重机的主要部件技术指标：电气系统符合附件技术规范、规格书和数据表要求。
3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指标13	起重机的主要部件技术指标：安全系统符合附件技术规范、规格书和数据表要求。
3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指标14	起重机的主要部件技术指标：控制系统符合附件技术规范、规格书和数据表要求。
4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指标15	起重机的主要部件技术指标：驾驶室符合附件技术规范、规格书和数据表要求。
4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指标16	起重机的主要部件技术指标：通道和梯子符合附件技术规范、规格书和数据表要求。
4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指标17	检测和试验符合附件技术规范、规格书和数据表要求。
4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指标18	铭牌/标识、涂敷、包装、运输和存储符合附件技术规范、规格书和数据表要求。
44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指标19	工作进度、监造和现场验收符合附件技术规范、规格书和数据表要求。
4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指标20	质量符合附件技术规范、规格书和数据表要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6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指标21	售后服务及培训符合附件技术规范、规格书和数据表要求。
4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范围要求1	整台起重机装置符合附件技术规范、规格书和数据表要求。
4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范围要求2	辅助设施：备件、专用工具、首次填充料等符合附件技术规范、规格书和数据表要求。
4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范围要求3	交付文件符合附件技术规范、规格书和数据表要求。
5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范围要求4	其它要求符合附件技术规范、规格书和数据表要求。
5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1. 规格1-3，订单下达后8-10个月交货至项目场地。 2. 规格4-10，订单下达后8-12个月交货至项目场地。 3. 规格11-18，订单下达后11-12个月交货至项目场地。 具体规格以招标公告中主要技术规格为准。
5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项目场地（塘沽/青岛/湛江/珠海）
5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主要配套设备厂家清单	起重机主要配套设备厂家满足《海上油气田基座式起重机主要配套设备厂家响应表》，详见技术要求附件六。投标时需按附件格式提供《海上油气田基座式起重机主要配套设备厂家响应表》。“或相当于”是指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有2个合同应用于基座式起重机（起升能力不小于40t、桁架式吊臂、钢丝绳变幅、液压传动、全回转型式）上的供货业绩，并在投标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 合同和2) 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到货验收单或调试验收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货物名称、配套设备厂家、起升能力不小于40t、桁架式吊臂、钢丝绳变幅、液压传动、全回转型式的技术要求、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均算为1个业绩。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54	响应性评审标准	现场核查	招标人保留通过现场考察等方式核查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真实性的权利。
5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条件	(1) 卖方提供的完整设计图纸经买方下属单位批准后，买方下属单位收到卖方提供的订单总价30%的预付款保函和无争议的发票后四十五（45）日内向卖方支付订单总价的30%。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买方下属单位在收到订单设备并签署全部到货检验合格证明，并收到无争议发票后四十五（45）日内向卖方支付订单总价的60%。 (3) 卖方设备在海上平台安装、调试结束，按买方要求完成文件归档并收到买方下属单位签署的相关证明文件后，买方下属单位收到无争议的发票后四十五（45）日内，向卖方支付订单总价的10%。
5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履约保函	本采购项目签署订单后四十五（45）日内，卖方应向买方下属单位提交经买方认可的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金额为订单金额的3%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格式、内容应获得买方认可。卖方保证，履约保函应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具有可执行性，有效期至：该订单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三十一（31）】日。如履约保函规定了终止期限，但是，卖方在终止期限前10日尚未完成相关工作，履约保函应延长至卖方完成有关工作之日。卖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担保期间内一直有效。
57	响应性评审标准	生产要求	海上起重机主结构焊接件应为投标人自主生产，主结构焊接件包括吊臂、A字架、回转塔身和基座。
58	响应性评审标准	整机质保	协议项下设备买方下属单位签署到货检验证明后不少于24个月或海上安装调试结束买方下属单位签署调试验收报告后不少于18个月，以先到者为准。
5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关键条款	对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无偏离。
60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偏差	对于一般技术指标如有正偏离，厂家应指出，并提供正偏离的支持文件。正偏离不计入偏离项。投标人应对技术标书要求进行响应；若未响应或未针对正偏离提供支持文件，按计入偏离项评审。除了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外，未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条款（包含合同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投标人应明确提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的偏离，偏离表之外的内容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合计超过5项（二级标题视为1项，如第2.1条），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
6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62	商务评分标准	整机质保 (满分：42分)	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设备质量保证期承诺书，承诺书须同时明确协议项下设备买方下属单位签署到货检验证明后质保期和海上安装调试结束买方下属单位签署调试验收报告后质保期，以先到者为准。基准质保期为协议项下设备买方下属单位签署到货检验证明后24个月、海上安装调试结束买方下属单位签署调试验收报告后18个月，以先到者为准。在满足基准质保期的基础上，投标人承诺延长质保期的，加分标准如下：协议项下设备买方下属单位签署到货检验证明后、海上安装调试结束买方下属单位签署调试验收报告后质保期满足每累计同时延长2个月加7分；延长时长不足2个月的部分不计分，本项最高得分为42分。投标人必须在设备质量保证期承诺书中明确、具体地承诺总质保期的月数，未提供承诺书或仅以“响应/满足”等无实质月数的模糊表述响应的，本项得0分。
63	商务评分标准	特种设备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起重机械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28分)	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级别：A或B。投标时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并可在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 <a href="https://cnse.e-cqs.cn/info-pub/pub">https://cnse.e-cqs.cn/info-pub/pub</a> )或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核实。满足上述条件得28分，否则不得分。
64	商务评分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偏离(满分：30分)	除了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外，未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条款(包含合同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投标人应明确提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的偏离，偏离表之外的内容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每偏离1项(正偏离除外)一般商务技术条款(二级标题视为1项，如第2.1条)扣6分，满分30分，扣完为止。
65	技术评分标准	起重机设计辅助软件(满分：10分)	投标人自有起重机相关设计仿真软件，包括：结构设计/仿真、强度设计/仿真、液压设计/仿真、电气系统设计/仿真、控制系统设计/仿真等，需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投标人拥有合法使用权：一是软件厂商或其合法授权代理商出具的商业正版授权证书/授权函；二是软件采购支付发票。证明材料中授权证书被授权方或采购支付发票购买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若投标人在授权或采购之后发生企业更名，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证书书面证明，否则对应软件不计入得分。明确不计分软件：Office办公软件、WPS、图文排版、PDF工具、通用聊天办公、财务人事、进销存、ERP、视频剪辑、杀毒办公类等，以及试用版/教育版/非商业版软件。同一软件主程序下多模块按1套认定，不得拆分重复计分。计分规则：有效授权软件0套得0分；1套得2分；2套得4分；3套得6分；4套得8分；5套及以上得10分。
66	技术评分标准	起重机整体设计(满分：18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供18个规格起重机对应的5项技术资料(1)总图及额定负载曲线、(2)液压原理图、(3)电气原理图、(4)系统功率计算书、(5)设备重量计算说明书。图纸/曲线上未体现具体规格参数的，该项不得分。计算书未体现计算过程或参数依据的该项不得分。资料缺失、内容与对应起重机规格参数不匹配，该项不得分。每项资料完整、规范、对应本规格起重机设计要求的，每项得0.2分，每个规格起重机最高得1分，18个规格累计最高得18分。
67	技术评分标准	起重机主要性能参数(满分：18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每个规格起重机的(1)整机及主要机构工作级别；(2)工况组合要求；(3)主、副钩起升速度值，m/s；(4)回转速度值，rpm；(5)变幅时间，s。投标人应按每个规格逐项填报实际投标参数，未逐条响应的规格对应项不得分。每项参数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0.2分，每个规格最高得1分，18个规格累计最高得18分。
68	技术评分标准	起重机维护合理性(满分：9分)	投标人所投起重机整体结构及布局设计，须充分兼顾设备投用后日常检查、保养、维修、无损检测的作业可达性与实操便捷性，包括全车润滑点设计、检修步道与作业空间预留、关键总成部件拆装通行路径、关键焊缝无损检测作业条件等。投标人投标时，以40t柴油起重机(具体规格为40t@20m, 8t@40m)为典型代表机型，提供两项响应资料：一是维护可达性布置图，布置图至少包括起重机日常巡检走道、安全防护护栏、梯道、变幅绞车装置、主起升绞车装置、副起升绞车装置、A字架顶部作业区域、吊臂顶部作业区域布局，全部提供得4分，每出现一项结构缺失或一项结构资料不合理扣0.5分，最低得分0分；二是维修便利性说明，至少包括吊臂主销轴、变幅钢丝绳、主起升钢丝绳、副起升钢丝绳、变幅齿轮箱、起升齿轮箱、回转齿轮箱、变幅液压马达、起升液压马达、回转液压马达的日常检修、定期维保、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拆解及更换作业程序，全部提供得5分，每出现一种部件缺失或一种部件的作业程序不全、不合理扣0.5分，最低得分0分。本评审项最高得分9分，最低得分0分。
69	技术评分标准	设备轻量化 (满分：7.2分)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所投18个规格起重机重量计算说明书有效性承诺，承诺书中应明确列出18种规格起重机重量值，并承诺每个规格重量在实际交付重量±10%范围内，该重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且不会降低整机稳定性、结构强度、额定起重能力及安全性能。未提供重量计算说明书的该规格不得分。承诺书中重量值与重量计算说明书中不一致的该规格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承诺的该规格不得分。重量值为数值范围，不是具体数值的该规格不得分。承诺书中每种规格重量在所有投标人中该规格重量为最低值的得0.4分，次低值的得0.2分，其余得0分。每种规格最高得分0.4分，最低0分。本项评审项最高得分7.2分，最低0分。
70	技术评分标准	焊接体系 (满分：6分)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工厂焊接能力认证，包括以下：（1）中国船级社CCS焊接工厂认证；（2）美国船级社ABS焊接工厂认证；（3）挪威船级社DNV（或DNV-GL）焊接工厂认证；（4）法国船级社BV焊接工厂认证。证书须提供官方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持证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证书有效期覆盖投标截止日。若认证有效期内企业发生工商更名，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书面证明，否则对应认证不予计分；具备上述任意1项有效认证得2分；2项得4分；3项及以上得6分，不具备不得分。
71	技术评分标准	焊接工艺 (满分：4分)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主要焊缝PQR（焊接工艺评定报告）及WPS（焊接工艺规程），材质与焊接厚度能够覆盖40t柴油机（具体规格为40t@20m, 8t@40m）的支承底座、回转平台、A字架、吊臂结构。PQR须经船级社（CCS、BV、ABS、DNV任意一家即可）盖章认可。提供满足要求的PQR，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提供满足要求的WPS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本评审项最高得分4分，最低得分0分。
72	技术评分标准	焊工要求 (满分：3分)	拥有特种设备焊工且焊工为投标人自有人员，并在投标时提供：1）连续3个月（以投标截止日期前两个月最后一天为截止日期，例如投标截止日期是2026年7月10日，则提供2026年3、4、5月）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或政府相关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上述社保缴纳证明的缴纳人须为投标人；2）焊工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并可在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 <a href="https://cnse-cqs.cn/info-pub/pub">https://cnse-cqs.cn/info-pub/pub</a> ）或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核实。符合以上条件焊工人数10人得1分，每增加10人加1分，满分3分，少于10人得0分。
73	技术评分标准	保证重要生产节点的加工设备 (满分：3分)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以下关键设备购置发票及设备现场铭牌清晰照片，设备包含以下5类：（1）数控切割机；（2）非手工类焊接设备（含半自动、全自动、焊接机器人）；（3）抛丸除锈设备；（4）卷板机或液压折弯机；（5）数控镗铣床或立式加工中心。设备须为投标人自有、厂区在用的生产设备。设备购置发票购买人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若投标人发生工商更名，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书面证明，否则对应设备不予计分，不得以合同、收据、流水、白条替代发票。每类设备须同时提供有效发票和设备铭牌实拍清晰照片，满足条件的每1类设备得0.6分，最高3分。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4	技术评分标准	试验台架 (满分：4分)	投标人具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40t柴油起重机（具体规格为40t@20m, 8t@40m）整机场内载荷、稳定性、工况试验的专用试验台架。投标人投标时须逐台提供每套试验台架证明材料，包括（1）基建设计或批准图纸；（2）验收或备案证书；（3）抗倾覆、承载能力计算报告；（4）基础倾斜度第三方计量检测/标定证明；（5）试验台架现场实景清晰照片。试验台架须为投标人自有厂区内试验设施，相关图纸、证书、报告、证明主体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若投标人发生工商更名，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证明，否则对应台架不予认定。每台试验台架上述资料应完整、可辨识。经评审认定有效试验台架数量，0台得0分，1台得1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最高4分。
75	技术评分标准	柴油机轴端输出功率 (满分：6分)	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40t柴油起重机（具体规格为40t@20m, 8t@40m）性能的配套柴油机轴端额定输出功率（若在该规格单台起重机上安装多台柴油机，应为所有柴油机轴端额定输出功率之和）、并提供功率计算过程文件和承诺书，承诺书应写明实际供货的柴油机与该计算文件中柴油机参数一致。若功率计算过程文件和承诺书不满足上述要求将被认定为无效资料，本项不得分。若计算过程文件中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本项不得分。在所有提供有效资料的投标人中，轴端输出功率（多台为输出功率之和）最低的投标人得6分，次低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76	技术评分标准	电动机输出功率 (满分：5分)	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10t电驱起重机（具体规格为10t@15m, 5t@20m桁架式吊臂、钢丝绳变幅）性能的配套电动机轴端额定输出功率（若在该规格单台起重机上安装多台电动机，应为所有电动机轴端额定输出功率之和）、并提供功率计算过程文件和承诺书，承诺书应写明实际供货的电动机与该计算文件中电动机参数一致。若功率计算过程文件和承诺书不满足上述要求将被认定为无效资料，本项不得分。若计算过程文件中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本项不得分。在所有提供有效资料的投标人中，轴端输出功率（多台为输出功率之和）最低的投标人得5分，次低的得2.5分，其余不得分。
77	技术评分标准	关键零部件 (满分：4分)	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40t柴油起重机（具体规格为40t@20m, 8t@40m）关键零部件清单（至少包含API Spec 2C最新版附录C中C.2所列举关键机械零部件、C.3所列举关键结构零部件和C.4所列举关键吊装零部件，允许补充，不得删减），并同时提供清单内全部关键零部件的可靠性分析及质量控制措施。未提供有效清单，本评审项得0分；提供有效清单但未全覆盖提供清单内关键零部件对应的可靠性分析与质量控制措施、或内容空洞无实质针对性，本评审项得2分；提供有效清单且提供有效的可靠性分析与质量控制措施，本评审项得4分。
78	技术评分标准	绿色低碳理念 (满分：1.8分)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推广绿色低碳理念，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健康、循环低碳和回收利用，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节约能源和环境保护的原材料、产品和服务，提供承诺书得0.9分，不提供得0分；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符合投标产品特性的绿色包装方案，包装物应符合国家相关绿色环保要求，提供有效包装方案得0.9分，不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得1.8分，最低得0分。
79	技术评分标准	绿色工厂认证	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1）投标人被列入国家工信部或省工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1分)	信厅公布的绿色工厂；(2)投标人拥有绿色设计产品(产品名称须明确包含“起重机”或“吊机”字样)；证明文件中企业主体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若投标人发生工商更名，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证明，否则对应证明文件不予认定。仅提供绿色工厂有效证明文件的，得0.5分；仅提供绿色设计产品有效证明文件的，得0.5分，同时提供绿色工厂和绿色设计产品有效证明文件的，得1分。
80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81	价格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82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83	价格初步评审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84	价格初步评审	低于成本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否决其投标。
85	价格初步评审	其他	投标报价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86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需要 满分：100分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